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 偉群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9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8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
(376735100E_1110083161_ATTACH1.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1份，請各校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

二、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

三、教育部業綜整各部會，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請本於權責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四、請各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165外，亦可利

教導處 111/09/07 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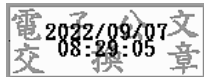
1110005321

有附件

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